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1343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「金融機構開戶」是否宜列為未成年子女委託監護事項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2年10月8日中市民戶字第1020033477號函。
- 二、按法務部103年4月2日法律字第10303504100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復略以：「按民法第1092條規定：『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，得因特定事項，於一定期限內，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。』……其所定『特定事項』，不包括身分行為之同意權、代理權及財產行為之同意權、代理權等具專屬性之權利義務……鑒於未成年人於金融機構開戶，性質上係屬與金融機構簽訂消費寄託契約之財產上法律行為，其同意權或代理權均為法定代理人專屬性之權利義務，而不得委託他人行使，縱協議內容將該事項委託他人行使，因已逾越得委託監護之『特定事項』範疇，受委託人仍無從據以取得同意或代理之權限。」爰本案仍請維持現行作業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民政處 收文：103/04/10



1030114341

3 無附件

